

三原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 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住所地: 三原县城关镇三里店

法定代表人: 刘再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惠龙海 029-32316365

乙方(供应商):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 西安市南二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师晖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国辉 18392183097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三原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按照《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 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相关要求, 现开展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 并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 安排预防养护、修复养护等养护工程。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暂定): 大写: 叁拾万零玖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人民币) 元;
小写: (¥ 309846.00 元)。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

费、管理费、勘查费、检测费、仪器设备费、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成果交付阶段、审批验收阶段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项目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2、付款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果文件、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注：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时以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
2. 按规范要求对公路进行检测。
3. 对路面检测结果及基础信息进行核对及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二）技术要求

满足（且不仅限于）以下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号）；
3. 《低等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
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 1-2001）；
6.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7.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9.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10. 其它规范、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图集。

（三）成果文件要求

乙方在全部检测资料整理与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检测与评估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检测概况

主要内容是简要介绍本次检测的内容概况,并附上必要的简图或照片。

2. 检测目的

根据检测对象的特点和检测项目,针对性的说明检测所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3. 检测方案

这一部分说明检测目的、内容和方法,仪器配备、测点设置情况并附以简图,同时要说明检测的情况。

4. 检测日期及过程

说明具体组织本次检测的起迄日期,现场准备阶段的情况,整个检测阶段特殊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5. 检测成果与分析

依据检测项目,将检测中所得的实测的控制数据,进行对比,并从检测中所发现的一些新问题。从现场检查、检测的综合情况,对检测项目进行评定,明确检测项目指标得分。

对应各项检测项目单独编制检测报告及分析结论。

6. 成果文件份数: 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六条 质量及安全保证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3、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派遣人员缴纳保险。

第七条 服务职责

乙方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第八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质量标准:

(1) 乙方无检测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

(2) 检测设备性能稳定,检测人员及时到岗,检测手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及要求。

(3) 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的各类文书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2、验收标准：符合国内相应的规范、行业标准，同时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服务、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4、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 5、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 6、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 7、如对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提前说明。
-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 9、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乙方：

- 1、乙方提供需配备满足本次工作所需的车辆、设备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 2、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国辉 联系电话：18392183097

- 3、乙方在接受委托时，须详细审核委托单内容。在确认甲方的委托及要求后，应填写委托单同一页上的领证凭条交付甲方，甲方凭此查询及索取检验报告。
- 4、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
- 5、甲方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一个月内向乙方要求重新检测，乙方应于十

日内安排检测。

6、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7、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8、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报告真实有效，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10、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暂定）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

处罚。

第十七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 / ，收款账号： / 。

第十九条 附则

1、 三原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KKSIFYGS2025-04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行三原县支行

帐 号： 102436965325

电 话： 029-32316365

地 址： 三原县城关镇三里店

时 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供应商(乙方)：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

帐 号： 298081700210001

电 话： 029-82334981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

时 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